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標準

暑期 在職學位班

系所	學分費	學雜費基數	電腦使用費
<b>教育學院</b>	4,000元		600元
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		7,500元	
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		12,500元	
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		9,000元	
特殊教育學系		10,000元	
<b>文學院</b>			
國文學系		6,500元	
英語學系		6,500元	
歷史學系		6,500元	
地理學系		8,500元	
<b>理學院</b>			
數學系		10,000元	
化學系		14,500元	
<b>科技與工程學院</b>			
工業教育學系		12,500元	
<b>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</b>			
政治學研究所	6,500元		

備註：

1. 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(至其畢業止)及學分費(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)，如僅餘論文指導(口試)者，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電腦使用費，但不收學分費。
2. 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，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，依上課時數收費。
3. 跨系、跨組、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，以從高為原則。
4. 學雜費基數含圖書、材料設備等費用。
5. 平安保險費133元。
6. 論文指導(口試)費收費標準：
  - (1) 90~96 學年度入學者，論文指導費為16,000元(自行勾選)。
  - (2)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2年級，統一收繳16,000元。
7. 社會人士選讀／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，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。